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减至8人。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5.12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5.12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